臺北市政府 112 年 9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程序:

一、 會議時間: 112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四) 15 時

二、會議地點: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三、主持人:蔣市長萬安 紀錄:陳佩含

四、出席人員:臺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進昌、士林地檢署葉主任檢察官耀群

五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

六、頒獎:略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:

- 一、除了112年7月份裁(指)示事項第2案繼續列管外,餘4案均准予 照辦。
- 二、市長提問:請警察局說明近期南港分局邱姓女警,在中山分局任 職期間違法查詢個資等案。

警察局局長回答:南港分局邱姓女警本為列管對象,本局自行進行稽核時,發現邱姓女警違法查詢,進而追查其異常行為。從寧夏派出所長案件至今,全面檢討制度面的權限,實施定期不定期稽核,以及查核列管份子,主動揪出邱姓女警,確認違法事實後移送並予以免職處分,對於違法同仁絕對不手軟,爾後除了治標方法以外,治本方面仍須回歸加強同仁法治觀念,本局持續不斷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,以上報告。

市長發言:針對警察局第一時間明快處置給予肯定,惟該案又涉及 詐騙集團,對於積極防詐的市府團隊士氣影響很大,也請警察局除 了針對幹部實施講習訓練以外,也必須針對基層員警加強相關訓 練。另外,也請警察局確實落實辦理非因公務目的查詢個資系統所 訂定的新規定。針對洩漏個資案件,請警察局主動提報治安會報報 告並檢討。

三、**市長提問**:請警察局說明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案類 有哪些。

警察局局長回答:全般刑案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案類以公共危險 最多,係屬本局員警主動積極查獲且無被害人的案件,再者,分析 妨害名譽發生數以辱罵件數 976 件最多,電腦網路犯罪件數 543 件 次之,在民意高漲及網路社群活絡的時代,持續宣導保持冷靜與理 性溝通。經分析是類案類發生數增加,係不會直接影響市民生命、 身體及財產安全,綜觀本市全般刑案發生狀況,仍屬於平穩狀態, 本局仍會持續針對是類案件加強防制,以上補充報告。

市長發言:該案解除列管,也請警察局持續針對上揭案類加強防制,於下期會議檢視防制成效。

四、警察局局長發言:目前識詐工作為主要重點,透過百工百業不斷宣導,且署評比六都核分列入市長項目,造成市長許多困擾,以上提出說明。再者,利用各局處積極反詐騙宣導,本局持續細緻分工深入基層,持續不懈打詐工作。而本市識詐業務全國評比皆名列前

茅,每月提報警政署署務會報,各項評比項目進行檢討,透過無孔不入的宣導積極反詐,並與銀行端合作無間,成功攔阻詐騙金額達 10億左右,市長頒獎名冊中,受獎行員成功攔阻300萬至1000萬 不等,本局將持續精進不懈防制詐騙發生。

研考會發言:針對識詐辦理情形,警察局的努力有目共睹,惟該案列管目的希望警察局針對詐欺案件中被害人,分析其年齡、性別、發生區域,並列入每次治安會報資料內,以利分析精進防制作為。 警察局局長回答:本局於下次會議呈現是類資料,以上補充。

市長發言:本案持續列管,也請警察局提報下次治安會議資料,除 了分析詐欺案件的年齡、性別、發生區域等,也請警察局擬定相對 且具體的防制作為。

五、交通局發言:針對罰緩的收繳共計三種方式,一為民眾自行繳納, 二為民眾得因經濟狀況辦理分期繳納,三為逾期未到案繳納移送強 制執行。目前 109 年至 111 年酒駕案件已處理比例為 99%,而 112 年 1-6 月酒駕案件已處理比例為 70%,係因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 刑法優先,需俟刑事判決結果後再予確定罰鍰金額。

市長發言:該案解除列管。

參、定期報告:

- 一、本市治安狀況報告(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):略
 - (一)**警察局局長發言**:本次治安會報主要提列青山宮遶境活動,因為 萬豪酒店明仁會事件,修訂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第三條第四項

第二款,目前全國第一件執行案件,在本市中山分局轄內第一殯 儀館公祭場合,成功示範觀摩,事前約制及事中各項標語及牌誌 警示,針對現場聚集的犯罪組織之成員舉牌命令其解散。然而青 山宮遶境活動不似公祭場合,從 12 月 2 日至 4 日共計 3 天,已 具幾十年歷史,又逢選舉年,本局認為須提報至市府層級,由主 政單位民政局及文化局協調會中,宣示本局強力執法的立場,全 力執行期前、期中的規劃。另又因萬華青山宮轄區特性及人口組 纖複雜,不只當地角頭參加,也有其他寺廟、宮廟臨時參與,因 此期前規劃需鎮密布局。另當地繞境活動超過晚上 10 點仍繼續 舉行,今年欲透過府級場合約制該項活動逾時仍燃放鞭炮,產生 噪音致附近居民無法休息,本局透過此次治安會報先行報告,另 會在府級協調會再詳細說明,以上補充報告。

民政局發言:有關簡報第61頁,112年10月3日舉辦府級協調 會並不會邀請青山宮代表出席,而是在同年11月份萬華區公所 主辦繞境協調會方邀請宮廟代表參加。

(二) 研考會發言:請問萬華分局近期數據顯示,1月至6月全般刑案 及毒品發生數最高,以及1月至8月毒品破獲率最低,是否有相 關精進措施;另外士林分局1月至6月的竊盜發生率最高,請問 是否有其他精進的措施。有關簡報資料百萬攔阻詐欺失敗原因係 以那一種案類為最多。

警察局局長回答:首先針對攔阻部分,大筆金額以投資行詐騙為

主,另以解除、領錢或是轉帳等詐騙手法,多以裝潢、工程款項為由,上揭均為投資原因,也因銀行端相信受騙民眾而遭詐騙,對此,針對攔阻失敗案例,本局要求各分局與攔阻失敗銀行接洽,落實平時銀行端的教育,同時增加本局攔阻成功獎勵方法,增加攔阻金額。至於萬華、士林分局治安狀況,在本局刑事工作會報亦發現此現象,請兩個分局簡要說明。

萬華分局回答:有關本分局全般刑案發生數 3469件,破獲 3466件,破獲率為 99.91%,較去年同期發生 2991件,破獲 2995件,破獲率為 100.13%,發生數增加 478件、破獲數增加 471件,破獲率減少 0.22%,本分局將持續加強查緝能量,以遏止案件發生。分析發生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509件,扣除酒後駕車取締400 多件(較去年同期增加 200 多件),以及毒品發生數(因係屬無被害人犯罪且為警方主動查緝)以外,最後以駕駛過失 82件為最多,侵占 80件次之,妨害自由 37件再次之。對此,本分局應檢討及精進策進作為,本分局將持續分析全般刑案高發犯罪類型,針對是類案件,要求轄區派出所加強防制,增加查緝能量。另外針對受理侵占及妨害自由案件且已知犯罪嫌疑人的案子,本分局立即傳辦及案件移送,以擴大增加破獲數,以上報告。

士林分局回答:有關本分局竊盜發生數 219 件,相較去年同期發生增加 13 件,破獲數 218 件,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6 件,破獲率 99.54%。其中分析住宅竊盜發生原因為同屋行竊(親屬間、雇傭

等關係)居多共 13 件,直接拿取 8 件,此外本分局破獲轄內徐姓 慣竊連續行竊 4 件,以鐵窗、冷氣孔侵入方式行竊。對此,本分 局相對應檢討及精進策進作為,請各派出所轄內一發生竊盜案, 立即為相關治安風水師的檢測,另外要求各派出所,在易發生竊 盜的熱點、熱時及熱區,例如夜市、市場等地,積極宣導防竊觀 念。最後針對同屋行竊,也透過召開鄰里長相關治安會議,積極 宣導加以防制。

市長發言:本期特別針對萬華、士林等分局的全般刑案、毒品案件以及竊盜案件,剛從兩個分局簡要說明當中,均有提出析相關策進作為。其中特別針對萬華分局,雖有解釋係屬無被害人犯罪等,惟是類案件恐衍伸後續其他犯罪類型,請該分局特別注意,也請各分局依照目前擬定計畫加強查緝,落實執法以外,提出相關精進作為。

(三)市長提問:刑事被告朱國榮潛逃出境,轄內派出所未察覺渠於9月8日起未至所內報到,直到同月12日方通報,請警察局說明該事件相關程序、SOP當中,哪一環節出現問題,以及目前處理進度及爾後相關策進作為,以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。

警察局局長回答:該案從 106 年 12 月 8 日起,高等法院指派渠每日 19 時至本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,以簽到方式報到,實施以來報到均無異常,直至今年 9 月 8 日後未報到,同月 12 日派出所辦理通報,依照規定值日正、副所長須每日核閱該案刑事

被告簽到簿,且初步了解該所同仁與渠並無異常往來,雖然該項業務係屬職務協助部分,惟針對該案檢視,顯然該所所長未依規定核閱簽到簿,經查證屬實後,直接做職務上調整。對此,為深入了解該案,本局設專案小組,由政風、督察等單位,共同查詢該案是否仍有其他原因,或是違法違紀的部分。最後,地檢署也正在調查釐清該案刑事被告潛逃出境的方式,該部分因涉及偵查不公開,在此無法多說明。爾後相關精進作為,針對重大刑案的案件,建議相關單位能否研擬相關電子化管控,如相關電子系統簽到,未報到者透過系統提醒相關單位異常。

臺北地檢署發言:以往檢警聯繫會議,警察同仁曾反映希望更換指定報到處所,以減輕相關壓力。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,無規定特定派出所做為指派場所,指派場所為地檢署亦可行,或是其他適當機關皆可。再者,當初設想係因偏鄉地區,就近派出所較為便利,惟本市為首善之區,並無該狀況,是否指派派出所有研議的空間。請警察局於適當機會跟法院建議,在此提供法務部近年曾發函通知各地檢署表示,請檢察官指派報到處所,應盡量避免司法警察機關供參,所以目前指派派出所報到的案子多以法院居多,也建議警察局可以跟司法院溝通,以上補充說明。

市長發言:也請局長重新檢視,目前相關修法之前,指派至派出 所簽到,簽到仍以紙本方式為之,須好好檢視策進作為,就對該 案的了解,刑事被告須每日 19 時前至派出所報到,是否有方法 能在其未報到時立即警示,這部分如果能在技術上克服,立即做調整,不希望再有類似案件發生。請警察局重新檢視自身能即時改進的地方。

(四)主席裁示:

- 1、有關警察局簡報提到,今年天下雜誌評比公布,本市皆為第一,相較去年排名進步四名;另外昨晚遠見雜誌發布的排名,本市位列第7(六都第3),名次較天下雜誌落後,雖係因遠見雜誌納入各縣市的發生率,但仍請警察局及相關局處,針對遠見雜誌細項評比部分,如有本市應檢討之處,提出列為參考。
- 2、本市本期(112年1-8月)詐欺發生數較去年同期減少,攔 阻件數及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,在此特別感謝警察同仁的 辛苦,也請警察局持續加強防制詐欺案件,也請金融機構共 同協助攔阻詐騙,以保障市民財產安全,減少民眾受騙。
- 3、有關警察局偕同本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交通局、觀光傳播局辦理中秋節識詐抽獎活動一案,請各協力局處首長擔任領頭羊,督策所屬共同執行,積極推動防詐宣導觀念。本案將於活動結束後,統計辦理情形及成果(含影片觀看次數、填寫問卷人數),提列本府治安會報表揚績優單位。
- 4、 有關詐欺發生數六都排名第3,以及財產損失六都第2,該部分仍有進步的空間,臺北市不只是位列前段班,應該要拿第

1名,請警察局及相關局處持續努力。

- 5、有關打詐臺北隊,努力宣導反詐騙相當辛苦,但仍希望不只 是我出席的活動有反詐騙宣導,其他大大小小活動也希望警 察局同仁把握各種機會宣導。
- 6、有關萬華青山宮遶境活動,係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修訂後 第一次舉辦,也是全國矚目的活動,結合民政局和文化局等 多單位,請警察局提出相關作為,並事先與青山宮溝通協 調,也請各局處確實配合辦理。

肆、專題報告:

- 一、建管處配合正俗專案執行成效(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):略
 - (一)**研考會提問:**請問簡報中建管處過去四年斷水斷電,後續恢復有 多少?持續違規使用比例約多少?

建築管理工程處回答:過去四年計 29 件,其中 18 件已恢復供水供電,如係經起訴處分或是不起訴處分,並符合三項 SOP,如有改善至符合原核准圖說、繳清與正俗專案有關之違規罰鍰,以及建築物所有人切結不再自行或提供他人違法(規)使用,即可恢復供水供電。

(二)市長提問:請問都發局2年內遭取締2次裁罰並執行斷水斷電,如處分期間變更建築所有權人,請問都發局如何應處?是否有規 避處分的可能?

都發局回答:從110年4月開始,本局每月彙整列管案件,送至

地政局協助清查所有權人是否異動,如有異動立即發函新所有權人,告知其先前違法情事及應善盡責任的義務,停止違規使用以及改善義務,如2年內遭取締違規,依規定處以罰緩,同時執行 斷水斷電處分。

市長提問:如已遭斷水斷電仍繼續使用,請問該如何處理?

都發局回答:如再次查獲違規之處,依照都市計畫法第80條之 規定,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(三)主席裁示:該案予以備查,也請建管處持續配合加強列管場所之公安動態稽查,及違反建築法案件之處分,以展現本市維護治安及善良風俗的決心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:無。

柒、會議結束:16時27分